

西南大学水产学院文件

西水产院发〔2021〕6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水产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各教学班：

《西南大学水产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试行）》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于2021年3月25日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西南大学水产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

西南大学水产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试行）

为加快水产学院一流学科建设，进一步提升我院人才培养质量，深入推动教学改革，根据《西南大学本科大类培养及专业分流改革实施方案（试行）》（西校〔2017〕52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学院专业设置具体情况，特制定水产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专业分流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领导小组由学院党政班子全体成员组成，由学院书记、院长任组长，领导和监督学院专业分流总体工作。

工作小组负责专业分流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人员构成如下：

组长：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

成员：系主任、本科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团委书记、教学办主任、教学秘书、年级辅导员、班主任等

二、专业分流原则

1.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制定科学、稳定的评价标准，保证专业分流工作各个环节的透明度，充分体现机会均等，做到分专业实施，方案公开、计算依据公开、操作过程公开。

2.社会需求原则。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新农科人才需求变化，鼓励学生自主选择专业，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3.志愿优先原则。尊重学生个性发展，优先考虑学生志愿。

4.布局合理原则。在尊重学生志愿的同时，考虑专业布局的合理性，保持学科专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保障教学资源的合理调配及教学的组织与实施。

三、大类专业设置

学院按水产大类招生，水产类设水产养殖学专业、水族科学与技术专业。各分流专业所设人数规模不超过上年计划数的 120%或实际分流人数的 120%。

四、专业分流对象

专业分流只允许在同一招生大类内分流，不允许跨大类分流。学生修完第一学期课程后，凡拥有西南大学学籍且为按水产类招入我院就读的全日制本科生均应参加专业分流。

降级和复学学生，如在降级前或复学前未参加分流，可按本办法参加专业分流，如已分流则保持原分流结果。

五、分流模式及程序

（一）分流模式

我院水产大类采取“1+3”的分段培养模式，即前一年按大类培养，后三年按专业培养。在大一下学期组织实施大类分流工作，从大二开始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培养和管理。

（二）分流工作程序

每年 3 月 26 日前公布当年分流方案；

每年 4 月 5 日前召开专业分流动员大会；

每年4月10日前组织学生填报分流志愿，每个学生填报两个志愿，按第一、第二志愿进行排序；

每年4月20日前汇总并确认学生志愿；

每年4月30日前公示分流结果；

每年5月10日前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分流专业和班级学生配置，审核通过后提交教务处备案，同时进行专业信息变更等。

（三）专业分流录取办法

专业分流录取采用尊重志愿、兼顾调剂的原则，根据第一学期所有必修课课程加权平均分(加权平均分= Σ 必修课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Σ 课程学分，保留2位小数)由高到低排序，参照学生志愿和专业分流人数计划依次确定学生分流专业，直至各专业名额选定完为止。对未能满足所填志愿者，由学院根据具体情况，调剂到未足额的专业修读。

当加权平均分相同时，按基础化学的成绩排名顺序录取，若基础化学成绩排名相同，则按大学英语成绩排名顺序录取。（注：按正考成绩计算，补考成绩不作为大类分流考核依据，缓考成绩视为正考成绩。）

六、监督管理

学生对分流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应以书面材料向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学院纪委实名反映，学院将及时查证、核实并公示具体处理结果。

七、其他

（一）专业分流前，各系要积极宣传，认真做好学生的动员工作，引

导学生结合自身条件，了解各专业的特色、社会需求和就业前景，理性选择专业。

（二）大类分流后重新编排班级，学生于第二学年按照专业修读后续课程。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最终解释权归水产学院专业分流领导小组。

西南大学水产学院

2021年3月25日